

和泰安盈（尊享版）年金保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一、风险提示

（一）本产品为万能型保险产品，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二）本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合同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其中演示结算利率仅为方便说明所作的描述性的假设，并非对未来的预期。

二、产品基本特征

（一）万能保险运作原理

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进入保单账户，由保险公司进行投资运作。保险公司每月公布结算利率（公布的结算利率不低于条款约定的最低保证利率），按照保险条款约定定期结算保单账户价值，直至保险合同终止。

（二）投保范围：本产品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至70周岁，被保险人为0周岁的，应当为出生满28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

（三）保险期间：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四）交费方式：一次交清保险费、追加保险费、转入保险费。

（五）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二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保单账户价值为零，本保险合同终止：

（1）已交保险费-累计部分领取金额-累计年金给付金额；

（2）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保单账户价值。

2. 年金

自本保险合同生效后的第五个保单年度起，若被保险人于每个保单周年日生存，年金受益人可向我们申请领取年金。我们将自年金受益人提出申请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每年按照当时保单账户价值乘以约定的给付比例或按约定的给付金额给付年金，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给付比例或给付金额由年金受益人在首次申请时与我们约定。每个保单年度内给付的年金和部分领取金额合计不得超过已交保险费的20%。

三、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保险合同成立日或者最后复效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二)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保险合同终止；若您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我们将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 发生上述第2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保险合同终止；若您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我们将向您退还本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四)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保险合同中第2.4条“责任免除”外，保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合同中“1.3 犹豫期”、“5.2 保单贷款”、“6.2 保险事故通知”、“7.1 合同效力中止与恢复”、“7.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7.4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中字体突出显示的内容。

四、万能险的投资策略及资金运作

本公司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即根据该产品的特征、投保人的利益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公司的基本投资政策以及各种投资工具流动性、安全性、收益性的特点，制定具体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将资金按不同比例在不同的投资工具间和不同的投资期限间进行合理分配，从而达到分散投资风险、投资收益长期稳定增长的目标。

五、产品特色

(一) 账户持续增值

投保人支付的一次交清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及转入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进入保单账户，参与账户投资结算。

(二) 账户月月结算

本公司为投保人设立保单账户，并由本公司进行投资运作，最低保证利率为2%。公司将每月公布结算利率，按照保险条款约定每月结算保单账户利息，计入保单账户价值，参与下月账户结算。

(三) 保单持续奖金

自第6个保单年度起，若本保险合同于每个保单年度末有效，我们将向您发放持续奖金。

第6个保单年度末的持续奖金为前6个保单年度转入保险费之和的1%，第7个及之后每个保单年度末的持续奖金金额为该保单年度初转入保险费的1%。

一次性交清保险费、追加保险费不发放持续奖金。

六、保单账户

(一) 保单账户价值

本保险合同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1. 支付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等额增加；
2. 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保单账户利息金额等额增加；
3. 发放保单持续奖金后，保单账户价值按保单持续奖金金额等额增加；
4.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申请部分领取的账户价值金额等额减少；
5. 年金给付后，保单账户价值按年金给付金额等额减少。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

(二) 保险费

1. 保险费的支付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单上载明。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采用一次交清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的方式支付。

(1) 一次交清保险费

指您在投保时根据我们当时规定的条件一次性支付的保险费。交费金额由您在投保时确定，但必须符合投保时我们的规定。

(2) 追加保险费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申请并经过我们同意后，向我们支付追加保险费。
我们有权调整追加保险费的规定，您申请追加保险费须符合申请时我们的规定。

(3) 转入保险费

指自您和我们约定的保险合同转入的生存类保险金、红利（仅适用于分红型保险合同）等。转入保险费的交纳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单上载明。

2. 初始费用

您每次支付保险费后，我们将按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按照本保险合同条款“保单账户价值”的约定进入保单账户。

我们按一次交清保险费的1%收取一次交清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我们按追加保险费的1%收取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我们按转入保险费的1%收取转入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三) 保单持续奖金

自第6个保单年度起，若本保险合同于每个保单年度末有效，我们将向您发放持续奖金。

第6个保单年度末的持续奖金为前6个保单年度转入保险费之和的1%，第7个及之后每个保单年度末的持续奖金金额为该保单年度初转入保险费的1%。

一次性交清保险费、追加保险费不发放持续奖金。

七、利益演示

和先生，40周岁，为自己投保了《和泰安盈（尊享版）年金保险（万能型）》，假设在首年一次交清保险费10万元，在第2保单年度追加保险费1万元，在第7保单年度转入保险费1万元。假设保险期间内年结算利率分别处于4%、最低保证利率2%两种水平。在未发生部分领取的情况下，和先生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如下表所示：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	一次交清保险费/追加保险费/按相关约定的转入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进入万能保单账户的价值	持续奖金	假设结算利率：2%			假设结算利率：4%		
							账户价值	身故给付金额	现金价值	账户价值	身故给付金额	现金价值
1	41	100000	100000	1000	99000	0	100980	100980	95931	102960	102960	97812
2	42	10000	110000	100	9900	0	113098	113098	108574	117374	117374	112679
3	43	0	110000	0	0	0	115360	115360	111899	122069	122069	118407
4	44	0	110000	0	0	0	117667	117667	115313	126952	126952	124413
5	45	0	110000	0	0	0	120020	120020	118820	132030	132030	130710
6	46	0	110000	0	0	0	122420	122420	122420	137311	137311	137311
7	47	10000	120000	100	9900	100	135067	135067	135067	153200	153200	153200
8	48	0	120000	0	0	0	137768	137768	137768	159328	159328	159328
9	49	0	120000	0	0	0	140524	140524	140524	165701	165701	165701
10	50	0	120000	0	0	0	143334	143334	143334	172329	172329	172329
20	60	0	120000	0	0	0	174723	174723	174723	255089	255089	255089
30	70	0	120000	0	0	0	212987	212987	212987	377594	377594	377594
40	80	0	120000	0	0	0	259630	259630	259630	558932	558932	558932
50	90	0	120000	0	0	0	316487	316487	316487	827355	827355	827355
60	100	0	120000	0	0	0	385796	385796	385796	1224688	1224688	1224688
65	105	0	120000	0	0	0	425950	425950	425950	1490020	1490020	1490020

注1：以上演示为四舍五入显示到整数，持续奖金、保单账户价值、身故给付金额和现金价值均为各保单年度末数值，保险费的支付均假设在保单年度初进行。

注2：上表中进入万能账户保单账户的价值仅考虑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进入万能账户的价值，不包含持续奖金等其他情况。

注3：以上演示中的假定结算利率分别为2%（最低保证利率），4%。

注4：以上演示假设未发生部分领取。

注5：上表仅演示至被保险人年满10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仍生存，本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注6：本产品不收取保单管理费和风险保费。

风险提示：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4%结算利率下的利益演示水平。

八、犹豫期及解除合同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保险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保险合同，我们将在扣除十元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申请时起本保险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电子保险合同不扣除工本费。

（二）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需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保险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时起，本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在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现金价值

本保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退保费用为我们收到您解除本保险合同申请书之日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具体收取标准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及以后
退保费用比例	5%	4%	3%	2%	1%	0%

九、结算利率及最低保证利率

每自然月最后1日为结算日。在结算日我们参考所在账户的投资收益率及有关规定，确定当月的结算利率，并自结算日起6个工作日内公布（即结算利率公布日）。**结算利率不低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最低保证利率。**

保单账户利息在每月结算日24时或本保险合同终止时根据计息天数以复利结算。

（一）若在结算日24时结算，计息天数为保单账户当期结算期间的实际经过天数，利

率为当期公布的结算利率；

(二) 若在本保险合同终止时结算，计息天数为保单账户当期结算期间的实际经过天数，利率为本保险合同终止时最近一期公布的结算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指保单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本保险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2%。

十、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一)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1. 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申请时本保险合同没有未还款项；
 - (2) 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 (3) 每次领取的金额及领取后保单账户价值不得低于领取当时我们规定的最低标准；
 - (4) 符合我们当时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须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部分领取申请书；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给付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部分领取费用后的余额。

(二) 部分领取费用

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我们将收取部分领取费用。

部分领取费用为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具体收取标准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1个保单年度	第2个保单年度	第3个保单年度	第4个保单年度	第5个保单年度	第6个保单年度及以后
部分领取费用比例	5%	4%	3%	2%	1%	0%

十一、保单贷款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累计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本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我们会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并根据不同产品类型、产品定价利率等综合确定保单质押贷款利率。

我们会在保单质押贷款到期前向您发送还款通知，您应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若在保单贷款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未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当保单贷款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当日二十四时起，本

保险合同的效力中止。在本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且保单账户不予结算利息。

本人已认真阅读理解并签收了《**和泰安盈（尊享版）年金保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贵公司委托的销售代表也就本产品说明书内容对我作了解释和说明。

本人已经清楚了解并且认可：本保险产品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费支付、犹豫期权利、退保的相关规定等内容。

本人了解利益演示及示例仅供说明使用，利益演示基于贵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贵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贵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